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祥
设立日期	2002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住所	延陵西路23、25、27、29号
邮编	21300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467283980X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常州市人民政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常州市人民政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95,032,868 股，占比 26.6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95,032,868 股，占比 26.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043,212 股，占比 22.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89,656 股，占比 3.9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p>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p>	<p>有</p>	<p>2026年3月9日，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投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投资集团拟与东吴证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p>
----------------------------	----------	---

注：相关收购行为涉及证券公司股东资格行政许可事前核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涉及权益变动方式亦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故最终权益变动完成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过户登记之日。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p>
	<p>常州投资集团于2026年3月13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拟转让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合计495,032,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6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投资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为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证监会“加快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监管要求，进一步整合金融国企优势资源，做强法人券商核心功能。通过战略整合，支持区域产业升级与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实现常州国资资产证券化，确保国有资产增值、资产流动性增强、资本回报提高。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常州市人民政府、全国股转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尚需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申报材料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13日，常州投资集团与东吴证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东吴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常州投资集团持有的东海证券26.68%股权。具体详见《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目的是江苏两家券商的
-------------------------------	--

	战略整合，旨在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强化核心竞争力，并释放协同效应。通过资源互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东吴证券向一流投行迈进。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鉴于相关交易尚未完成，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